

音乐剧专业本科培养方案

一、学科门类:艺术学

二、专业名称:音乐剧

三、标准学制:4 年

四、毕业学分:189 学分

五、授予学位:艺术学学士

六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坚守“品德正、基础厚、专业精、实践强”的人才培养总目标,致力于培养具有坚定的国家情怀,拥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艺术观,掌握从事音乐剧表演所必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,有多种风格经典音乐剧的实践经验,能够胜任音乐剧、话剧和影视剧的表演工作,并具有独立反思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,具有正确的劳动观念,具备创新创业意识,开阔的国际视野与终身学习意识的音乐剧艺术专业人才。

具体而言,本专业学生应达到以下培养目标:

培养目标 1:德艺双馨,具备健全人格、良好文化素养和人文情怀,能够立足时代、扎根人民、深入生活,具备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,能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具有强烈的文化自信、正确的职业道德、社会服务意识与公民责任感。

培养目标 2:文武双全,具有扎实的音乐剧“唱、跳、演”融为一体的专业技能、理论常识与美学素养,了解中外音乐剧行业的发展大趋势,并能把所学的知识与技能灵活有效地运用于艺术实践,拥有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符合专业音乐剧综合能力人才的标准,通过进一步努力,获得国内、国际音乐剧领域硕士研究生学位的学习能力。

培养目标 3:创新力强,具有扎实的音乐剧专业知识与技能,开阔的国际视野和音乐剧艺术的鉴赏力,对国内外音乐剧目多元化风格样式的把握能力,了解音乐剧的制作过程和生产流程,并对音乐剧和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有一定的预判能力,勇于创新的能力和勇气,能够完成歌颂时代、歌颂当代英雄等原创音乐剧的任务。

培养目标 4:协作力强,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团队精神,勇于独立思考,敢于发表意见,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,善于与人交流沟通,坚持实事求是,与人为善。不惧困难,敢于知难而上,能适应我国社会文化大发展的需要。

七、毕业要求

根据培养目标,经过四年专业学习与技能训练,本专业学生应达到如下毕业要求:

毕业要求 1:艺德规范。理解并遵守我国文艺演出相关法律法规,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,具有科学精神、人文情操,具有高度的职业认同感和良好的职业规范。

毕业要求 2:专业能力。具备扎实的音乐剧相关理论知识与实践技巧,掌握分析剧本与人物性格的案头工作方法,具备扎实的音乐剧演唱、台词、舞蹈、表演、乐理与视唱练耳、合唱、正音等基本功,结合传统戏曲表达方式,唱、演、跳相结合,准确展现作品人物性格和形象。

毕业要求 3:创作能力。坚持“生活是艺术的源泉”的创作原则,建立积极向上的创作观,以剧本为创作依据,结合生活积累和合理想象,通过演唱音色和风格、肢体动作等进行人物性格化塑造。

毕业要求 4:演出实践。在校四年学习期间,完成两部音乐剧教学剧目、一部音乐剧实习剧目和一部音乐剧毕业剧目,以及其他教学片段化训练,在学习教学相关剧目的基础上,学会思辨,将所学演出技巧拓展至其他演出中。

毕业要求 5:创新意识。熟知音乐剧发展历史和知识脉络,具备相应的美学素养,通过大量阅读剧本和观摩各类剧目,记忆与模仿音乐剧经典表演片段,锤炼个人表现力和创造力。

毕业要求 6:国际视野。熟练掌握音乐剧中英文台词的发音,通过大学英语二级考试,有一定的英文阅读能力,能够通过检索相关学术论文了解国外音乐剧发展形势和趋向,具备快速对接国际化团队、参与高水平国际演出剧目的能力。

毕业要求 7:交流合作。具有团队精神、集体意识,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,熟悉音乐剧创作规律,在排演中准确领会导演要求,与合作演员创造性地开展表演互动,了解演出整体流程,能够与演出各个部门良好沟通互动。

八、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

课程类别		学时	学分	学时比例	学分比例
通识教育课	通识必修课	482	31	12%	16%
	通识选修课	96	6	2%	3%
专业课	专业基础课	648	23	17%	12%
	专业主干课	2304	93	59%	49%
	专业选修课	288	15	7%	8%
全校选修课		80	5	2%	3%
小计		3898	173		92%
实习与实践环节			16		8%
实践教学学时		3050		78%	
总计		3898	189		

九、教学计划总表